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台州市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（机械装调实训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械装调竞赛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械结构原理实训拆装组件及对应拆装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拆装工具、工具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恒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恒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